

证券代码：920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家毅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李方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稳步开展生产经营，根据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发展战略拟定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概述了 2025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武龙先生、戈世霆先生、孟凡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对 2025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武龙）》（公告编号：2026-010）、《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戈世霆）》（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凡武）》（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事项，关联董事武龙先生、戈世霆先生及孟凡武先生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批准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10A01864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亏损，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 2026 年度业务拓展、技

术研发、人才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因此，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11051 号）、《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10A01864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大方捆销量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2023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剩余 33.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景建群、宋恩玉、李方民、孟小芳为激励对象，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自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1105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进行了自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

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1105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